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多点触发预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健全“以严防输入为重点，严防反弹”的监测体系，紧抓“常”“防”“控”三大关键，建立多渠道、多触点预警触发机制、标准和流程，切实发挥监测预警在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中的核心作用，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涵盖卫生健康、海关、边防、民航、教育、市场监管、商务、交通、海关、民政、公安、通信、住建等部门，触点覆盖医疗机构、各级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车站、大型商超、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及冷冻冷藏海鲜等水产品及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处理、储存、冷链物流各环节的监测网络，制定触发标准、完善触发机制，规范触发流程，发挥多数据、全方位、广覆盖的人物地多点触发预警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实时预警，及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有效处置和精准管控。

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的建立

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是指按照“人物地”同防、多病共防的策略，涵盖多部门，覆盖医疗卫生机构、机场、车站、市场、学

校、托幼机构等的各类触发点，在特定的触发场景下，达到触发标准后，按规定的流程报告事件，发出预警，启动应对措施的工作闭环。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本部门涉及的触发点单位、场所按照机制要求，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报告达到触发标准的事件，发出预警。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和预警后，应立即启动响应措施，迅速调查处置。

触发点在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呕吐、腹泻等症状且没有达到触发标准的病例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留观、转诊和排查。

三、部门与触发点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120急救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

教育部门：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

民政部门：养老机构、福利院；

公安部门：看守所及其他羁押场所；

司法部门：监狱及戒毒场所；

海关：机场、港口；

交通部门：港口、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等；

文化旅游部门：景点景区、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宾馆、酒店、餐厅（馆）、商场、超市、银行、健身场馆、理发店、歌舞厅（KTV）、农（集）贸市场，

冷冻冷藏海鲜等水产品生产、加工、处理、储存、冷链运输等工作场所，零售和连锁药店，外卖服务行业；

住建部门：地下污水管道、建筑场所；

社区、农村村委会等：物业、小区、村组；

邮政部门：快递服务行业。

四、人员触发预警机制

(一) 境外来（返）鄂人员

1、触发部门：海关及入境相关部门。

2、触发点：机场、海关、入境人员隔离点。

3、触发标准：

①入关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

②入关中，入关排查过程中，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

③入关后，海关通报入境人员发现核酸检测阳性，境外来（返）鄂人员隔离点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或单例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

4、报告与处置

①人员入关前，边防、机场、海关、公安、外事等部门第一时间组织对航班信息和旅客电子信息进行提前研判、核实，提前通报航班信息；外事、机场要在航班入境前 24 小时，将入境航班和人员信息报告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报告内容：航班号、入境时间、入境人数、乘客基本信息、

来源国、入境口岸、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人员入关中，海关对所有疫情国家（地区）入境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在入关检疫过程中，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应立即报告机场防控指挥部、武汉市指挥部驻点工作专班。驻点工作专班负责将发病旅客转至指定医疗机构进一步排查，发热病人转至发热门诊。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护照号）、工作单位、电话、航班号、入境时间、来源国家（地区）、入境口岸、体温及其他症状、海关初步排查结果、报告人及其电话。

③人员入关后，海关2小时内将核酸阳性检测人员信息通报省、市指挥部，配合将核酸阳性人员直接转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点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后立即报隔离点辖区指挥部，并配合将病人转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病人转至发热门诊。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护照号）、工作单位、电话、航班号、入境时间、来源国家（地区）、入境口岸、隔离点详细地址、核酸阳性Ct值、发热和呼吸道症状病人体温及其他症状、初步判定结果、报告人及其电话。

（二）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鄂人员

1、触发部门：铁路、民航、通信、公安、交通

2、触发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社区

3、触发标准：

①国内其他地区有疫情，但尚未宣布为中高风险地区；国内

其他地区宣布为中高风险地区；

②来（返）鄂人员排查过程中，发现发热、急性呼吸道感染、健康码异常人员；

③来（返）鄂人员隔离点，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发热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人。

4、报告与处置

①卫健部门组织风险监测和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国内有疫情发生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信息；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向省、市指挥部提供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航班、车次信息及乘客信息。适时研判控制减少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航班、车次。

报告内容：航班号/车次号/车牌号等、来（返）鄂时间、人数、乘客基本信息、来源地区、到站信息、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来（返）鄂人员排查过程中，发现发热、急性呼吸道感染、健康码异常人员，机场、车站、社区等应按照“谁排查谁报告”的原则，立即报告辖区指挥部。驻点工作专班负责将发病旅客转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病人转至发热门诊。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电话、航班号/车次号/车牌号等、来（返）鄂时间、来源地区、到站信息、发热和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病人体温及其他症状信息、健康码异常信息、报告人及其电话。

③来（返）鄂人员隔离点，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发热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人，立即报隔离点辖区指挥部，并配合将核酸

阳性人员和病人直接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病人转至发热门诊。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电话、航班号/车次号/车牌号等、来（返）鄂时间、来源地区、到站信息、核酸阳性 Ct 值、发热和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病人体温及其他症状信息、报告人及其电话。

（三）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等）就诊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工勤人员等

1、触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2、触发点：发热门诊、急诊室、普通诊室、住院病房等

3、触发标准

①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包括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②发热门诊周接诊量出现异常上升（如环比上升比例达20%及以上）。

③发现核酸阴性，IgM 阳性病例。

4、报告和处置

①医疗机构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2小时内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开展调查处置；并负责将其转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电话、核酸

阳性 Ct 值、临床症状、血常规、肺部影像学体征、抗体、报告医疗机构、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发热门诊周接诊量出现异常上升（如环比上升比例达 20%及以上），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组织现场核实和启动应急监测。

报告内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周接诊量、发热门诊周接诊量环比上升比例等异常情况、报告人及其电话。

③医疗机构发现核酸阴性，IgM 阳性病例，立即进行核酸和抗体复核检测，并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最新要求进行综合研判。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电话、临床症状、血常规、肺部影像学体征、抗体、报告医疗机构、报告人及其电话。

（四）学校/托幼/培训机构学生、教职员工

1、触发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2、触发点：学校/托幼/培训机构

3、触发标准

①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

②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腹泻和/或呕吐病人；

③医疗机构连续发现 2 例及以上来自同一学校的学生发热病

人（大中专院校校医院、医务室发现同一班级 2 例及以上）；

④医疗机构发现 1 例来自学校/托幼/培训机构的学生结核病病例。

4、报告和处置

①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疾控中心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是否采取停课等措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体温、症状、学校名称、年级、班级、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同一班级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腹泻和/或呕吐病人，立即报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疾控中心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是否采取停课等措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体温、症状、学校名称、年级、班级、报告人及其电话。

③医疗机构连续发现 2 例及以上来自同一学校的学生发热病人（大中专院校校医院、医务室发现同一班级 2 例），立即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疾控中心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

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体温、症状、学校名称、年级、班级、报告人及其电话。

④医疗机构发现 1 例来自学校/托幼/培训机构的学生结核病例，立即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电话、体温、症状、学校名称、年级、班级、报告人及其电话。

(五)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进口冷冻冷藏海鲜及禽类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处理、储存、冷链物流等企业、场所从业人员

1、触发部门：市场监管、商务

2、触发点：农（集）贸市场、冷冻冷藏海鲜及禽类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处理、储存、冷链物流等企业、场所

3、触发标准：

- ①常态化监测中发现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阳性；
- ②市场、企业等健康监测中，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
- ③企业：同一车间/同一作业区一天内发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

④农（集）贸市场：同一市场水产品、海鲜、肉类售卖区一天内发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

4、报告和处置

①常态化监测中发现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阳性，应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通报市场和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检测阳性人员的转运；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核酸阳性 Ct 值、临床症状、抗体、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市场、企业等健康监测中，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检测机构应立即通报市场和企业，同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检测阳性人员的转运；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市场和企业要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按疾控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核酸阳性 Ct 值、临床症状、抗体、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③企业：同一车间/同一作业区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并按疾控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体温、症状、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④农集贸市场：同一市场水产品、海鲜、肉类售卖区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并按疾控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体温、症状、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六) 监管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司法戒毒所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特殊场所特殊人员、工作人员、来访人员

1、触发部门：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

2、触发点：监狱、养老院、福利院、司法戒毒所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特殊人群集中场所

3、触发标准：

①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

②同一监区/院区/站点，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发热病人。

4、报告和处置

①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检测阳性人员的转运；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主管部门应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电话、体温、症状、报告监区/院区/站点、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同一监区/院区/站点，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

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并按疾控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体温、症状、报告监区/院区/站点、报告人及其电话。

(七) 社区居民和来访人员

1、触发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

2、触发点：小区（村组）

3、触发标准：

①同一楼栋（村湾）一天内发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发热病人；

②医疗机构连续发现2例及以上来自同一小区（村组）的发热病人（小区/村组医院、医务室发现同一楼栋/村湾2例）。

4、报告和处置

①同一楼栋（村湾）一天内发现2例及以上或连续3天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疾控机构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电话、体温、症状、小区（村组）名称、地址、楼栋（村湾）、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医疗机构连续发现2例及以上来自同一小区的发热病人

(小区/村组医院、医务室发现同一楼栋/村湾 2 例)，立即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电话、体温、症状、小区（村组）名称、地址、楼栋（村湾）、报告人及其电话。

（八）室内人群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及监狱和看守所等特殊场所，图书馆、健身房、影院等文化及娱乐场所，外卖、快递等特定服务行业工作人员

1、触发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2、触发点：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福利院、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图书馆、博物馆、健身房、影院等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建筑工地等

3、触发标准：

①常态化监测中发现从业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和/或健康监测中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

②同一场站/工作间/操作间/工作区域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

4、报告和处置

①常态化监测中发现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阳性和/或健康监测中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应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通报检测阳性人员所在机构及机构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负责协调检测阳性人员的转运；疾控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防控建议；检测阳性人员所在机构及机构主管部门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建议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核酸阳性 Ct 值、临床症状、抗体、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②同一场站/工作间/操作间/工作区域一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或连续 3 天出现发热病人，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并按疾控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报告内容：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岗位、身份证号、电话、场站/工作间/操作间/工作区域名称、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九) 药店退热药、止咳药购药人员

1、触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触发点：个体诊所、药店

3、触发标准：

发现退热药、止咳药购药人员。

4、报告和处置

登记购药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后，药店应立即报告社区、街道，由社区、街道进行排查核实和追踪有发热等症状的病人并引导其及时就医。

报告内容：社区/街道地址，所购药物名称、数量，购药人

基本信息、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五、物品、产品触发预警机制

(一) 触发部门

海关、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物流邮政、交通

(二) 触发点

- 1、冷冻冷藏海鲜等水产品、肉类产品的常态化监测；
- 2、境外来源其他物品和其他产品；
- 3、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源其他物品和其他产品；
- 4、运输环节工具、物品等。

(三) 触发标准

- 1、其他地区通报样本检测新冠病毒核酸阳性；
- 2、本地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

(四) 报告和处置

1、根据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对同企业、同批次产品采取包括封存、下架等相关措施。

2、本省检测出样本核酸阳性，立即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对同企业、同批次产品采取包括封存、下架等相关措施。

报告内容：样本名称、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

六、环境、场所触发预警机制

(一) 触发部门

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住建、社区

(二) 触发点

1、农（集）贸市场、冷冻冷藏海鲜等水产品及肉类产品生产、加工、处理、储存、冷链物流等企业、场所；

2、交通工具、交通场站、大型商超、图书馆、健身房、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

3、医疗机构；

4、老旧小区；

5、地下污水管网。

(三) 触发标准

样本检测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

(四) 报告和处置

立即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疾控机构要求，主管部门和场所配合做好环境、物品、人员的扩大核酸检测，并采取其他相关控制措施。

报告内容：场所/环境/点位、样本名称、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电话。